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0年1月至6月底止市容查報計有1,450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132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系列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2.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1)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0年1月至6月底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7,406件次。

(2)自98年起，由社工員、衛生單位人員不定期參與各區里幹事會議，交換資訊並建立業務窗口聯繫網絡，俾建立各區公所里幹事與社會局社工員、衛生局人員雙向溝通及宣導政令之管道。

3. 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1)成立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

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全面改聘（適值原高雄市委員於99年12月任期屆滿），為持續推動本市婦女社會參與業務，38區公所全面成立婦女社會參與小組，並於100年3月完成改聘、新聘委員事宜，委員人數共計633人（男性235人；女性398人）。

(2)辦理「38區姐妹牽手顧高都」-各區婦女參與小組成立誓師大會

為整體宣導2011年婦女節系列活動，業於3月7日假四維行政中心廣場辦理100年慶祝婦女節記者會，安排本府民政局曾姿雯局長暨38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代表上台接受市長授旗，宣誓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全面成立，協助推動本市婦女政策、性別平等及婦女保護等工作。

(3)辦理「女人風華 幸福高雄」婦女參與·愛管事系列活動

為讓原高雄縣27區公所新成立之婦參委員，從成長學習、休閒玩耍到公共事務之參與，本府民政局於3月8日婦女節當天，安排27區婦參小組委員參加本市100年婦女節慶祝系列活動，藉以展現高雄縣市合併後，不同年齡層、不同族群女性的多元面貌與活力，同時讓婦參委員感受一個豐富溫馨的婦女節。

(4)賡續推動「幸福城市。安心生活—啄木鳥行動專案」

①為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提供社區婦女關心週遭生活，參與改善的管道與發聲的途徑，以婦幼觀點檢視各區轄內公共空間，於4月21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5日、6月22日分別假新興區公所、

前鎮區公所辦理「幸福城市 安心生活—啄木鳥行動專案」說明會、知能訓練工作坊，並於6月8日由各區就擇定之公共空間進行勘查演練，參加人數計55人。

②本專案計畫執行期間自99年10月至100年10月，為期一年。

(二)因應高雄縣市合併辦理里鄰編組及調整

1. 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各區里鄰編組及調整：

(1) 縣市合併後，原「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及「高雄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業已公告廢止適用，為使各區公所辦理里鄰編組及調整有法源依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之規定，參照原「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及「高雄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內容，重新訂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並俟完成法程序後，追溯自99年12月25日施行，以為適用。

(2) 為使本市各區鄰之編組合理化，各區公所依下列原則擬訂調整方案：

① 針對區里如1鄰僅存1戶者，該鄰應予撤銷併入其他適當之鄰。

② 人口密集（分散）地區每鄰不得少於20戶（10戶），各區如因地勢位置、人口分佈、山川河流、地區發展等因地制宜之特殊情形，鄰之編組不符合上開原則者，得經區務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經本府核准，不受上開標準之限制。

③ 各區增鄰建議案，同意各區在不增加全區鄰數原則下自行調整鄰之編組。

④ 各區公所辦理鄰之編組調整，應考量地域區塊關聯之完整性，及易辨識道路巷弄作為區隔劃分，並以變動最少之原則辦理調整，以減少對居民產生不必要困擾及影響。

2. 因應縣市合併初期，考量維持里、鄰區域之現況，以確保民眾權益及維持安定為原則，應不宜有太大之變動；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衡酌區、里、鄰規劃之面向，屆時再一併重新檢討修正，以降低社會衝擊，減少民眾生活上之不便。

3. 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全鄰戶數未達標準者仍將陸續調整，使行政資源得以均衡應用。

(三)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 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本府民政局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再度攀升，督請各區公所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並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空地處理及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宣導民眾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4米以下屋前溝，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2.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府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

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本市第4選舉區及本市第1屆里長補選業務相關作業

1. 第7屆立委本市第4選舉區（仁武、烏松、大寮、林園等區）陳啟昱立委缺額，於3月5日圓滿順利完成補選，由林岱樺當選；當選人名單業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3月8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月10日審議通過並公告當選人名單；林立委於同月11日完成宣誓就職並執事。
2. 辦理第1屆里長補選
 - (1)小港區港口里劉興恭里長遺缺重行選舉，於3月5日圓滿順利完成補選，由鄧蘇菲當選；當選人名單高雄市選舉委員會3月11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鄧里長於同月16日就職執事。
 - (2)大樹區龍目里李登發里長遺缺補選，於5月14日舉行完竣，由陳榮清當選；當選人名單高雄市選舉委員會5月20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陳里長於同月20日就職執事。
 - (3)鳳山區武慶里葉貴合里長及旗山區南洲里陳順鄉里長遺缺補選，於6月25日舉行完竣，鳳山區武慶里由葉李彩玉當選，旗山區南洲里由黃吉祥當選；當選人名單高雄市選舉委員會6月30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鳳山區武慶里葉李彩玉於公告當日就職執事，旗山區南洲里黃里長於7月4日就職執事。

(二)辦理第1屆里長就職餐會

第1屆里長就職餐會於2月23日假鼓山區港都之星餐飲有限公司（香蕉碼頭一河邊餐廳）舉辦完竣。參加人員含區公所及本府民政局工作同仁計1,100人出席，為方便偏遠地區里長出席及鼓勵共乘交通工具，以一區一專車方式接送，並於餐會中安排樂團演唱及贈送伴手禮，會場充滿愉悅氣氛，使參與里長們再度體會市府的體貼及用心，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三)完成「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法制程序

1. 上開二項自治條例分別經100年5月23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並分別以府令制定公布。
2. 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直轄市於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本府民政局分別於5月30日及6月13日函報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在案。

(四)完成自治規則、行政規則訂定及發佈

配合縣市合併改制，合併前原有自治規則、行政規則業已廢止，重新訂定下列8案，分別業經市政會議通過，並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副知法制局，其法條名稱如下：

1. 自治規則
 - (1)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
 - (2)高雄市里辦公處佈告牌製作維護認養辦法

2. 行政規則

- (1) 高雄市各區推行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注意事項
- (2) 高雄市各里舉辦睦鄰聯誼活動補助作業規定
- (3) 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節約用電宣導睦鄰活動審核作業規定
- (4) 高雄市里業務會報鄰長會議暨里鄰長里幹事訓練實施要點
- (5) 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
- (6) 高雄市里鄰長服務獎勵實施要點

(五) 推動睦鄰互助工作

1. 各區為加強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辦理睦鄰聯誼活動，增進里民間相互認識，提昇情感交流，啟發社區意識，並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睦鄰互助功能及目的。
2. 100 年上半年本府補助本市 447 里辦理睦鄰活動，以基層幹部文康休閒聯誼餐會最多（含登革熱防治、市政宣導活動等），其次為旅遊參訪及佳節慶祝等活動。

(六) 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那瑪夏區行政中心用地選址案

1. 那瑪夏區行政機關用地於縣市合併前，原擇定民權平台進行規劃，因委託案數次流標，致未完成招標事宜。
2. 縣市合併改制後，該區居民以交通及洽公便利等事由，陳情機關用地應重新選定，要求重視安全及民意。本府對用地評估係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但為兼顧民意，遂以審慎客觀態度重新進行用地位址評估。
3. 歷經數次就原高雄縣政府擇定及那瑪夏區民後續提報之各備選基地進行各項安全因素現勘及評估，並兼納 2 次用地位址說明會意見及歷來地方各項陳情，決定上開用地案採分開設置，區公所及戶政所設於達卡努瓦里民生國小前方基地，衛生所及分駐所設置於瑪雅里民權平台。
4. 5 月 27 日函內政部及行政院重建會確認本案用地位址並報送執行期程。

(七) 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五里埔第二基地（小林二村）永久屋興建用地取得及用地變更案

本案包括興辦事業計畫書、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製作及公共設施細部設計，用地徵收作業、用地變更、使用分區變更等項目。

1. 完成製作興辦事業計畫、開發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並於 100 年 1 月底由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府都發局完成核定。
2. 公共設施細部設計包括污水處理廠、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其中公共設施工程、污水處理廠分別由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及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完成發包，並已分別於 2 月 18 日、25 日進場施工。
3. 土地徵收計畫已於 2 月底完成，另土地補償費業於 5 月 3 日完成發價作業。

三、里鄰長福利

(一) 辦理高雄市 100 年里長暨基層幹部文康活動

縣市合併後本市第一屆里長暨基層幹部文康活動於 4 月 11 日至 28 日分 4 梯次辦理完竣，計有 847 人參加；本次活動安排前往台東、花蓮等地參訪，並特別規劃觀摩花蓮縣富里鄉竹田社區，藉由參訪活動提昇里長服務職能，同時凝聚

渠等對政府的向心力，頗獲里長好評。

(二)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100年1月至6月因病住院醫療受惠者計111人次，補助金額185萬2914元；喪葬補助受惠者計25人，補助金額266萬元；殘廢補助受惠者計0人，補助金額0元；合計451萬2914元。

(三)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100年1月至6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102人，共發給慰問金204萬元。

四、宗教禮俗

(一)辦理本市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落成典禮

本市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永久屋落成典禮，於1月15日舉行竣事，參加貴賓有總統、行政院長、市長、紅十字會總會會長及交通部長等人蒞臨參加。該基地新建永久屋計90戶，提供因八八風災受損的小林村村民居住，活動內容有大鼓陣恭迎總統及市長等各級長官、房屋贈與儀式、小林村村民代表回贈村自製背心表示感謝、捐贈永久屋，參加人數約400人。

(二)協助輔導元亨寺辦理2011年除夕敲鐘祈福活動

本市鼓山區打鼓岩元亨寺每逢春節除夕之際，舉辦別具納福平安意義之敲鐘活動，於2月2日晚上舉行，市長率領三位副市長暨各局處首長參加，主持迎接建國百年敲响第一鐘聲迎福儀式並於現場發放紅包予市民，共同迎接新春到來，是日現場人數約計1,000人。

(三)協助本府殯管處辦理清明節為民服務措施

清明節為我國傳統慎終追遠緬懷先人之重要民間習俗，今年清明節計4天期間，本府民政局於4月6日順利圓滿達成此次活動。本府民政局為方便民眾掃墓祭祖，並以達到—「服務佳、無塞車、零災害」之目標。特別協調市府各相關單位，每天動員600餘位同仁、志工投入服務工作，並推出「免費掃墓接駁公車」服務，提供安全舒適的車輛、以最密集的班次，滿足民眾搭乘需求，另規劃便利的候車、轉運設施、奉茶服務、免費借用掃墓工具等多項貼心的服務措施，讓本次活動獲得民眾讚許及肯定。

(四)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配合法務部提報「毒品為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及「保護服務組」等反毒績效報告，截至100年6月份本市各區執行情況共計宣導活動135場次、14,066人次參加，另受理毒害家庭接受急難救助計2人，補助1萬3000元；接受生活扶助計2人，補助4,400元。

(五)100年度第1次市民集團婚禮

本市100年第1次市民集團婚禮，於100年5月21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圓滿竣事，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本次活動為縣市合併後首屆高雄市民集團結婚，又正逢民國100年，共有100對新人參加，加上現場觀禮的親友及來賓高達800多人共襄盛舉。當日由市長親自為新人福證、市議員鄭光峰代表議長主婚，本府民政局長及教育局長蔡清華擔任介紹

人，婚禮流程安排順暢、簡約又充滿趣味，讓新人留下溫馨甜蜜的回憶。

五、殯葬業務

(一)改善殯葬管理處園區殯葬設施

本府殯葬管理處為提昇殯葬文化，改善本市殯葬園區整體環境及設施設備，於本(100)年度完成殯管處園區內「解剖室設備及建築結構改善工程」，除配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改善現有解剖室作業環境及法醫解剖鑑驗設備，並整修本市第一殯儀館冷凍大樓內「偵查庭」及「當事人休息區」，提升優質殯儀環境。

(二)完成「遺體火化爐廢氣排放設備維修工程」

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為每日火化業務運作不可或缺，為減少噪音及廢棄煙塵產生，維持機具正常運作以符合環保要求，經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經費131萬4000元，於100年3月21日進行修繕，並於5月10日辦理驗收，希逐步改善空氣品質。

(三)本市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啟用

大高雄合併後，為達成本府「幸福高雄、縮短城鄉差距」目標，延續高雄地區殯葬設施的規劃政策，本府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於6月20日正式啟用，提供橋頭及鄰近區里市民一設備周全、完善的殯葬設施及完善之治喪服務。

(四)完成凡那比風災復建工程

本府殯葬管理處經「凡那比」颱風侵襲，服務中心大樓外牆老舊滲水，為改善此一現象，經運用99年度墊付款工程經費750萬元進行整修，已於5月13日完工。

六、戶籍行政

(一)全國首創0800-380-818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秉持關懷照顧弱勢民眾及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本府民政局推出全國首創「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0800-380818(想幫您辦一辦)」，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案件服務，需要之民眾撥打此專線，戶政事務所即派員到現場收件受理，100年1至6月計受理644件。

(二)實施週五夜間上班服務措施

隨著社會型態改變，民眾生活品質提高，為符民意期盼，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每週五延長受理戶籍案件時間至夜間19時30分，嘉惠在外地求學、就業及白天無法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民眾，100年1至6月計受理2,987件。

(三)辦理發放本市婦女生育津貼

自99年2月10日起，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6,000元，截至100年6月底止計發放17,320份；另99年4月份以後出生者，符合第三胎上以子女請領條件者，生育津貼提高為10,000元，截至100年6月底止計發放1,825份。

(四)提供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服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無法親自至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之民眾，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護照。

(五)辦理完成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案

為增進為民服務效益，在本市各重要路街騎樓樑柱上，以每隔 30 公尺為原則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並具夜間反光功能，迄 99 年底總計製作 18,000 面，方便民眾辨識路街門牌號碼及指引方向，頗獲民眾好評與肯定。縣市合併後幅員遼闊，為擴大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將再爭取經費增釘大型門牌，以提升便民效益。

(六)設置愛心櫃台服務弱勢民眾

本府民政局為提供關懷弱勢民眾貼心服務及營造無障礙的溫馨服務氛圍，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現有受理櫃台增設「愛心櫃台」，對於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年長者、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人士，可免抽號碼牌並由專人或志工引導至愛心櫃台辦理，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七)實施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服務措施

配合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自 100 年 5 月份起將原的「戶政、監理、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擴大成為全新的「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免書證免謄本)」四合一服務，服務範圍亦擴及全市 38 區、40 個戶政事務所，以達及時傳輸服務之功能目標，截至 6 月底計受理 10,015 件。

(八)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網路時代 e 化政府服務，本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民眾在家即可輕鬆上網由本府民政局或任一戶政事務所網站進入，點選辦理日期、時段及辦理項目，再依預約時間至戶政事務所登記或取件，節省民眾現場排隊等候時間，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 41 件。

(九)設置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務業務，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及六龜區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民眾可利用該系統申辦稅捐業務，即視同臨櫃申辦，省時又便民。

(十)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擴展服務層面

為主動積極宣達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公告最新活動訊息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本府民政局自 96 年起於每年 1、4、7 及 10 月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季刊，發送本府全體同仁及市民約 2 萬人，增進戶政機關與民眾的交流，100 年上半年計發行 2 期，累計宣導約 50,000 人次。

(十一)加強查察虛報遷徙人口

為防止部分民眾虛報戶籍遷徙，影響選舉結果，妨害選舉公平，本府民政局除要求各區戶政事務所賡續於受理遷徙登記發現有疑似異常情形，立即設簿管制，派員主動查察，並印製虛報戶籍遷徙登記之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宣傳單，送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里、鄰長協助宣導民眾周知。自 100 年 1 至 6 月計查察 1,255 人(含原住民 17 人)，查明實際居住者 1,120

人(含原住民13人),查明為虛報遷徙已主動辦理遷出登記、撤銷登記及逕為登記71人(含原住民4人),查處中者64人。

(十二)星期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配合民法修正我國婚姻制度改採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服務民眾,自97年5月23日起週六、週日及例假日採預約方式開放受理結婚登記,100年1至6月計受理912對新人辦理完成結婚登記。

(十三)親等關聯資訊系統100年7月1日起正式啟動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內政部100年6月29日訂定發布「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規定,自100年7月1日起民眾如符合申請之規定,可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提供親等關聯資料,另各機關申請提供親等關聯資料,可向內政部申請提供。

(十四)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本府民政局為有效運用戶政現有資源,在依法原則下,兼顧情理,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以落實為民服務,擬訂「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俾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提供無法提出具利害關係證件之尋找親友民眾,代轉尋人訊息,請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之便民服務。

七、基層建設

(一)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1.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需求項目大多數來自基層民眾、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各種建議反映案件,主要在滿足市民與其日常生活相關之公共設施,並改善其居住環境,故可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尤其市縣合併改制後幅員遼濶,行政區域面積大增,其地方上之需求勢必相對大量成長,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
2. 100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4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6958萬3000元、民政局預備金3億3041萬7,000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預計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193件,另由民政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截至6月底止計核准動支2億600萬餘元,正由各區公所陸續執行中。

八、未來努力的方向

(一)辦理縣市合併後,行政區域調整

為縣市合併後本市行政區域合理整併,使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確保區域均衡發展,俟「行政區劃法」立法通過後,考量族群特性、人口、語言、宗教、風俗習慣、文化、資源分配、財政收支劃分、產業發展、科技研發、地理、地形、水文、國土規劃、生活圈、自然生態等因素,就本市行政區域劃分作整體規劃及分析研究,研議具體可行之調整計畫。

(二)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業經中選會5月17

日提經該會委員會審議通過，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時間從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項目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1	100 年 9 月 15 日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2	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3	100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4	100 年 9 月 21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5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6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7	100 年 11 月 15 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8	100 年 11 月 17 日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9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1.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10	100 年 12 月 7 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1	100 年 12 月 9 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2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3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4	100 年 12 月 16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0 年 12 月 17 日起~101 年 1 月 13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下午 10 時止）。
15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6	100 年 12 月 21 日	1.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17	101 年 1 月 3 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0 年 1 月 4 日起~101 年 1 月 13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下午 10 時止）。
18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19	101 年 1 月 10 日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20	101 年 1 月 14 日	投票開票。
21	101 年 1 月 19 日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22	101 年 1 月 21 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三) 旗津公墓遷葬暨新建旗津生命紀念館

旗津公墓座落旗津島中央位置，長期以來影響旗津都市發展連貫性，為配合旗津地區整體發展需求，導引旗津地區均衡發展及觀光訴求，計畫將旗津公墓全部遷移，以墓地更新方式興建有別於傳統式塔式納骨塔之現代化、人性化、精緻化的生命紀念館，規劃有 35,000 個納骨空間，另有祭祀空間、家屬休息室、服務中心等空間、公共藝術等設置，自本年度起分期程進行，預計 103 年完工。其規劃之量體與櫃位數可釋出 22,000 位供南高雄部分市民使用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的喪葬環境，並改善旗津地區都市景觀。

(四) 進行墓地遷葬及公墓更新

續清查大高雄地區現有公、私立納骨堂(塔)之現存數量及加強違法濫葬公墓清查列管，並評估其腹地面積，容納存量、使用年限、設備新舊等，依都市發展計畫及施政方針規劃各墓區遷葬期程。

(五) 強化殯葬服務業管理

縣市合併後，為有效管理大高雄地區殯葬設施設置及使用，除持續輔導民間殯葬業者、強化違法查察機制、加強評鑑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外，並研訂相關案件裁罰標準，落實生前契約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

(六) 積極更新爐具，改善空氣污染

為改善火化過程中產生之煙塵對空氣之影響，本府殯葬管理處持續規劃於 101 年續辦理 4 座火化爐具汰舊換新及新設 4 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採 1 對 1 方式)，以改善廢氣污染情況，另編列預算辦理更新 6 套濾袋，營造清淨港都環境。

(七) 賡續推動多元葬法

基於生態保護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並擇合併後北、中、南區適宜地點，闢建樹灑葬專區，提供大高雄市民更便捷、多元的葬法選擇，徹底落實生態環保政策。

(八) 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督導各區公所全面檢視 6 米以下巷道排水溝修繕需求，排定優先施作順序，擴編小型工程預算，並挹注合併後預算不足之行政區辦理基層建設，以改善偏遠地區道路品質，縮短城鄉差距，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九) 加強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挹注經費擴充活動設備，結合社區及社福團體力量共同經營管理，將里活動中心導向社區休憩、集會中心，提供民眾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集會活動場所。